



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代號：20170  
20270

全一頁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科 目：政治學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我國公民投票法對於全國性與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之規定各為何？又那些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試分別說明之。(25分)
- 二、自由主義(liberalism)的中心思想為何？其主要內涵包含那幾個要項？試分別說明之。(25分)
- 三、參與式民主係為解決當代民主參與的問題，試述其中之審議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的意涵為何？並就其與當代民主的特徵有何不同？請分別說明之。(25分)
- 四、一個多元政體(polyarchy)需要具備那些條件？試以民主政治理論大師 Robert A. Dahl 的看法加以說明之。(25分)



## 申論題解答

一、

### 【擬答】

公民投票是人民直接對於法案或公共政策議題表達意見的方式，它代表全民意志的凝聚，並具有補充、強化代議政治的正面意義與功能，為當前世界各國解決政策爭議的重要機制。廣義的公民投票即人民對公共事務直接選舉的過程，包括罷免、創制、複決等權利。

我國公民投票的程序明確規定在《公民投票法》中，係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而設計，包含有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兩類，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公投之相關適用事項，依現行公民投票法第 2 條規定如下：

(一)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適用事項：

- 1.法律之複決。
- 2.立法原則之創制。
- 3.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 4.憲法修正案之複決。

(二)地方性公民投票之適用事項：

- 1.地方自治法規之複決。
- 2.地方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
- 3.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三)不得作為公民投票提案之事項：

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並設立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來審議公共事務是否作為投票事項。

二、

### 【擬答】

自由主義 (Liberalism) 淵源於西方啟蒙時代以降「天賦人權」的觀念，中心思想在於捍衛個體 (公民) 的言論、信仰、人身自由等政治權利，並以有限政府及社會契約論等觀念來保障人權。由於自由主義的核心內涵隨著時代與社會變遷，也發展出不同的理論與流派，一般而言，最基本的分類即將自由主義概化成古典自由主義與現代自由主義兩大理論派別：

(一)古典自由主義 (classical Liberalism) 的概念：消極自由的保障。

古典自由主義除了在政治方面主張有限政府與自然權利的保障，在經濟方面則是以「自由放任」來擺脫政府的干預。因此，古典的自由主義者以個人主義為思想之基礎，認為應減少不良制度之束縛，以利個人發展。故在政治上，主張有限政府、權力制衡、民主體制；經濟上，主張市場經濟、減少干預。延續到當代則以新自由主義 (Neoliberalism) 及新右派稱之。

(二)現代自由主義 (modern liberalism) 的概念：積極自由的促進。

自由主義發展到了 20 世紀，於經歷了 1930 年代經濟大恐慌及二次大戰後，自由主義理論開始轉而強調政府對



於社會發展的責任，並對市場秩序下的經濟制度以及有限政府的主張提出質疑，故可稱之社會自由主義（social liberalism）或福利自由主義（welfare liberalism）。此派主張資本主義與福利主義並行，即在自由的市場競爭的前提下，政府進行適當的干預與監督。其認為自由市場難以自我約束，因此須要政府干預以確保個人自由與公眾福祉。在此概念下，現代自由主義者主張透過社會福利制度的介入並修正既有經濟體制所造成的不平等，以確保個人發展的自由。

(三)綜合言之，自由主義的中心思想—自然權利的保障—並未隨著社會變遷與流派更迭而有所改變；但其對於達成目標的「手段」與「過程」之主張不同，也為其主要差異。

三、

【擬答】

(一)參與式民主的興起：

參與式民主（participatory democracy）發源於 20 世紀中後，主要是為了解決當代間接民主（即代議式民主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的失能問題而發展出一種直接民主模式，其主張公民參與和實際事務有關的討論，並在討論之中理性地表達自己的觀點，最終以合理性作為決策的原則。為了讓每一位公民都能參與決策，這種民主模式亦主張替弱勢社群充權，以確保他們不因其社會地位而喪失參與決策的機會。

(二)審議式民主的發展：

然而，參與式民主總是因其過於理念化而缺乏明確、實際的制度運作模式而受到詬病；在此問題上，支持參與式民主的學者群又再進一步提出審議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嘗試提出可制度化的運作模式來解決先前被詬病不切實際的問題。審議式民主的內涵包括了參與和審議，除了鼓勵參與之外還要鼓勵民眾透過真誠和理性審辯的過程來達到對公共福祉分配的共識。對審議式民主的倡議者而言，即使最後非得以投票的方式來作決定，這種真誠和理性的審議精神仍應該被充份展現。有了這樣的審議過程之後再來進行投票，其結果應該會比與欠缺這個審辯步驟的投票結果更接近理性。也就是說，審議的過程必然會提昇公民的政治素養，即使互相在進行資源分配的競爭，也能在互動之間保持理性，並成熟地處理彼此之間偏好上的差異。因此，審議式民主主要提倡以下兩個觀點，希冀能改革代議民主的弊病：

- 1.民主的運作不僅有投票，更應注重投票程序前後的審慎思辯、溝通說理的過程。
- 2.決策成程應在資訊充分公開、發言機會均等及決策程序公平的條件下，經由公民間的理性溝通而形成合理的共識或政策。

(三)審議式民主與當代民主模式之差異與互補：

當代的代議式民主是透過選出政府去進行由上而下的施政，而審議式民主與代議式的民主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審議式民主認為公民的政治生活中不只是只有傳統為求議事效率的而施行的代議原則，而是強調公民是民主體制的主體，積極促進公民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從上面的意思看出，雙方想讓公民所關注的地方，是有所不同的。因此，審議民主以政府的立場為出發點，希望公民藉由公開討論取得共識，讓政府的政策可以獲得公民的支持，亦或是減少反對的壓力，甚至可以有修改的空間。其相通之處在於希望彌補代議政治的不足之處，將「公民」拉回到民主體制的主體上。



四、

【擬答】

就政體的類型而言，民主政治理論大師道爾（R. A. Dahl）所提出的多元政體（Polyarchy）可以與其他所有非民主體制，以及直接參與的古典模式或雅典模式的小型民主國家政體做出區分。就道爾的看法，多元政體亦可當成一種約略或粗略接近於民主政治的型態來理解，因為它是透過制度的運作以迫使統治者必須考量選民的利益和意向的。

(一)道爾從下列三面向來考量當代的民主運作：

1.道爾對於權力分配的看法：

他不認為權力係集中在由少數菁英組成的團體手中，而是分散於政治場域中各個團體之手中。

2.道爾對於民主選舉的看法：

他對選舉的功能是持肯定的態度。由於民選官員必須定期改選，故其需注意民眾之需求，所以民眾對政府之政策仍有一定之影響。

3.道爾對於決策制定的看法：

在一個民主社會中，政府之施政內容係許多彼此相互競爭的利益團體所決定，惟此種競爭亦使得政府免於受制於任一特定利益團體。政府之政策，係根據團體之間競爭與談判妥協的結果來決定。如有關勞保保費勞資雙方負擔比例的決定，政府同時面臨了來自勞資雙方的壓力。當一團體的利益會因某一政策而受影響時，其必積極試圖影響此一決策。然政府對於這些相關團體的要求通常不會輕忽，民意代表也會有所反映。根據道爾的看法，在一民主社會中，所有積極的與合法的團體，均能在決策制定的關鍵時刻讓其意見受到政府的重視。

(二)多元政體的概念與條件：

因此，道爾以「多元政體」作為成熟民主的代名詞，認為一個多元政體必須在兩個面向上達到標準，其中第一個面向是參與（participation），另一個則是競爭（contestation），由此構成多元政體的主要條件如下：

- 1.政府掌握在民選官員手中。
- 2.自由且公平的選舉。
- 3.在實踐上，所有成年人均享有投票權。
- 4.競爭公職的權利不受限制。
- 5.表意自由，並享有批評和抗議的權利。
- 6.公民有接近不同訊息的管道。
- 7.團體或社團至少享有免於受到政府支配的自主性。